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農村文化對習與大自然為伍的原住民部落而言，不僅是基礎觀光資源，更能夠延續地方傳統文化與凝聚社群共識、領域感、認同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盤查原住民部落農村文化資源時，特別著重其具有傳統文化及野食文化等指標性特色及領域，強調其「在地性」及「特有文化」等特質。達魯瑪克部落及拉勞蘭部落分別為臺東縣相當具代表性的魯凱族及排灣族文化，盤查其農村文化

（四）比較卑南鄉東興村及太麻里鄉香蘭村農村文化與景觀特色與類型

魯凱族和排灣族由於曾毗鄰而居，其文化內涵有許多相似處。本研究將於統整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及太麻里鄉拉勞蘭部落之農村產業資源特色後，詳述兩部落之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特色，並進行逐項介紹。以下茲以農村產業、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等特色比較卑南鄉東興村及太麻里鄉香蘭村之異同處，並進行綜合整理如表 3。

達魯瑪克部落及拉勞蘭部落是臺東地區不同原住民族群的代表性部落，其農村產業型態反應出原住民族群對於農業發展之過程，達魯瑪克部落強調其野菜採集文化，更於部落裡設置野菜文化區，並有部落解說導覽員專門解說，讓遊客認識更多的野菜及小米等作物之文化意涵。另外，在拉勞蘭部落裡的族人也特別開闢一塊小米栽培園區，除了供給族人食用或祭儀所需外，也延伸推廣小米文化。拉勞蘭也在部落內設置小米工坊，可於未來提供遊客進行部落參訪體驗，有助於提升小米產業，服務更多的部落族人及遊客。

綜觀比較兩者農村文化可見，達魯瑪克部落之歷史人文景觀較多元，涵蓋的景觀類型包含雕塑、居所、遺址等，樣式也較豐富。而拉勞蘭部落則未有同等多元性的文化景觀，但其附近史前之舊香蘭遺址為經臺東縣政府指定的縣定古蹟，文化價值地位特殊，可成為具有潛力的觀光推廣景點。此外，兩部落皆有著代表原住民階級的頭目家屋、青年會所等，顯示魯凱、排灣族人對於其文化傳統保存及相關節慶，存在極高的認同及重視。在民間遊藝部分，兩部落雖為不同的族群，但皆以小米為收穫祭祀核心，顯現小米對兩族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已將其視為神聖的作物。在鄉土料理方面，兩部落皆可對外提供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野菜風味餐，更可將既有之農村文化及景觀資源結合傳統美食對外宣傳，拉勞蘭的小米工坊目前為常態性供餐經營，而達魯瑪克部落則採配合活動及預約方式進行供餐。

在農村景觀部分，兩部落皆有溪流沖刷孕育，農業發展獲得水源之滋潤，也因此保有原住民部落的野菜文化。水源是農業的基本，更是人類定居及文化發展的重要元素，原住民對於水資源利用的智慧，可見於兩處部落附近的水力或水圳設施，亦顯示其對水源的重視。

伸至提供部落廚房食材來源，以達魯瑪克部落為例，或可從目前的預約制供餐逐漸轉型為穩定供餐，發展部落相關產業，點亮部落特色。

2. 農村文化景觀觀光發展及推廣

本研究在綜整兩部落之農村文化景觀後，發現達魯瑪克部落的文化景觀保存較為多元，種類也較豐富；而拉勞蘭部落由於其遷村歷史較短，文化的復興乃是這二、三十年間的發展。對達魯瑪克部落而言，其文化景觀的發展可以強調其部落觀光的豐富感受性，讓遊客有新鮮、探險的感覺，並將在地旅遊資源串聯，形成社區產業鏈，進而達成在地農村永續經營之目的。另社區居民及社區發展協會應凝聚共識，落實農村再生精神，重塑農村環境景觀、食宿品質，提振農業文化內涵。拉勞蘭部落則為文化層次較豐富的排灣族部落，雖然在景觀種類的數量尚不顯著，但是在推廣部落文化時可強調自身的遷移歷史，並將觀光資源強化延伸至舊遺址的歷史重要性。舊香蘭遺址目前為縣定遺址，可待申請為國定遺址，在宣傳其文化面的層次上，可投注更多資源，以長濱八仙洞遺址、卑南遺址為範本，建立文化園區，並可規劃吸引遊客的旅遊步道，以建置更多對史前文化的認識，並加強媒體宣導，彰顯拉勞蘭部落獨特性與在地性。